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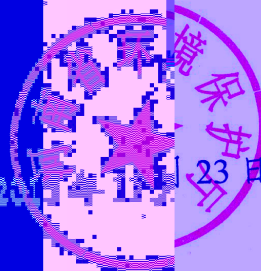
#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

豫环管〔2015〕371号

河南省环境保护厅

## 关于认定省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为贯彻落实《辐射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环发〔2011〕20号）和《辐射安全培训管理办法》（环发〔2011〕20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提高辐射安全培训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认定一批省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认定条件。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开展辐射安全培训的条件，可以在本单位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辐射安全培训。二、申报程序。申报单位应当填写《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厅备案。三、认定结果。厅将根据申报情况和实地考核结果，认定一批省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。四、监督管理。认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辐射安全培训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开展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并接受厅的监督检查。五、其他事项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附件：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申报表



##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举办 2018 年辐射安全与防护 初级培训班的通知

各辐射工作单位: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(国务院第 449 号令)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(环保部第 18 号令)和河南省环保厅《关于认定我省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通知》，根据 2018 年度初级辐射安全培训计划，2018 年 6 月份开设二期培训,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培训方式

采取集中授课和书面考试相结合的形式，考试合格的颁发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》，考试不合格的，需要继续参加培训。

### 二、参加培训人员

- 1、全省辐射工作单位人员和管理人员;
- 2、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满 4 年的人员;

### 三、培训内容

- 1、辐射安全防护法律法规;
- 2、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;
- 3、日常监督检查及废旧放射源收贮;
- 4、核技术项目审批与监管;
- 5、核物理基础知识;
- 6、电离辐射应用与防护;
- 7、辐射事故案例分析与应急管理;
- 8、辐射许可证办理程序安全和防护职责。

### 四、培训时间

#### 第一期

- 1、报到时间: 2018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 12:00—18:00)
- 2、培训时间: 2018 年 6 月 13 日--15 日(15 日(周五)下午考试,汇总成绩后(17:00 左右)发证。)

#### 第二期

- 1、报到时间: 2018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三 12:00—18:00)
- 2、培训时间: 2018 年 6 月 21 日--23 日(23 日(周六)下午考试,汇总成绩后(17:00 左右)发证。)

1、凡参加培训的学员，请将报名表（见附件1）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地址（电子版报名表可联系弓老师索要），以便及时做好安排。

校方联系人：

尚矿伟

0371-62509322

弓红伟

13503849945

2 报名邮箱：[GCXY9988@163.com](mailto:GCXY9988@163.com)

3、每期招收学员 180 名，额满为止。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#### 七、培训费用：

1、由于参培单位是全省各地市人员，根据需要特制订两种收费方式，参培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选择。

第一种：培训费 1150 元/人（其中




---



